

证券代码：836617

证券简称：软岛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重庆软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福旺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为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公布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朱福旺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数为 20,597,3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1.96%。本次股东

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597,32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96%。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控制度要求，为反映公司 2017 年经营状况及其他重要事项，现特编制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交各位股东审阅。

附：《重庆软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重庆软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597,3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控制度要求，为反映总结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工作情况，为 2018 年工作做好规划，现特编制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交各位股东审阅。

附：《重庆软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597,3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控制度要求，为反映总结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工作情况，为 2018 年工作做好规划，现特编制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交各位股东审阅。

附：《重庆软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597,3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控制度要求，为总结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情况，现特编制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交各位股东审阅。

附：《重庆软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597,3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控制度要求，为做好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工作，现特编制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交各位股东审阅。

附：《重庆软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597,3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控制度要求，公司聘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年审，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公正客观的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现将审计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重庆软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597,3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2017 年度公司无可分配利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597,32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大华”），具体负责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核，认为大华在 2017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建议公司继续聘任大华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597,32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王鸿擂、罗英夫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具备相应资格；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与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盖章的重庆软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软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重庆软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7 日